衛生局陳局長怡:

嘉義?

劉議員米山:

嘉義、高雄。

衛生局陳局長怡:

如果要聯繫是沒問題的。

劉議員米山:

公關好不好?每一間醫院都有公關,我們跟他們的公關好不好?

衛生局陳局長怡:

都找得到他們的公關啦!

劉議員米山:

找得到嗎?

衛生局陳局長怡:

可以。

劉議員米山:

我有問過,好像不太好找,因為我們都沒有在和人家互動的。我們和嘉義、高雄沒有在互動你知道嗎?互動不好,我查過了。

衛生局陳局長怡:

我們會再加強。

劉議員米山:

有時候市民不可能只在我們這邊的醫院就醫,也可能會轉診到高雄、嘉義甚至臺中、臺北。

衛生局陳局長怡:

議員如果有需要可以跟府會聯絡人說。

劉議員米山:

我不會跟他說,那是同學,但同學歸同學,我說「你 24 小時要 standby,因為市民有可能隨時會找我,你要配合我,不然你提供資料給我」。他說不行,有個資問題。我說公關哪有個資的問題!但不行沒關係,你就 24 小時待命,本席就算人在國外還是會打電話,因為我有需要,例如有民眾要緊急開刀,需要找醫生,當然在自己轄區內能夠處理這很正常,在自己家都好說話,但出了臺南市就不夠力了,所以平常沒有交際互動是不行的。

主席:(周議員麗津)

謝謝劉議員。我們中間就不休息,接下來請陳秋萍議員質詢,時間50分鐘。

陳議員秋萍:

謝謝主席及郭秘書長。黃市長、方秘書長、各局處首長、新聞媒體各女士先生、電 視機前觀眾朋友、各位鄉親大家早安。今天為本席第3屆第2次市政總質詢,首先請教 市長,在大會質詢的內容都是經過你思考才允諾的嗎?而這些允諾的建議都會落實嗎?

黃市長偉哲:

我都會積極處理,尤其是我們已經答應的東西一定是經過思考,如果一時之間資訊 不明確,我會另外向議員報告容我們再回去檢討。

陳議員秋萍:

研議另外歸研議,但允諾的就會去落實嘛!

黃市長偉哲:

會盡全力完成。

陳議員秋萍:

謝謝,你請坐。我請教目前在座各位局處長,你們允諾之後做不到的請舉手。要思考清楚,做不到的請舉手!都沒有,都是向市長的精神看齊。

黄市長偉哲:

向議員報告,如果做不到要向議員抱歉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現在是要了解局處長他們的態度。如果是允諾之後沒有做,或是做不到卻沒有說, 是不是可以給他一個名詞「可惡至極」,就是混蛋一個!答應的事情就是要竭盡全力去做, 這是我們的態度。下一頁,去年9月7日在利南街發生一起重大機具大象工程行的吊車 陷入在路中,這件事情市長了解嗎?

黃市長偉哲:

知道,雖然那時候還沒擔任市長,但我知道。

陳議員秋萍:

那時候你在選市長,這也是一直在報導的全國性新聞,所以市長也了解。這讓我們臺南市政府非常難看!當天事發之後我們跟大象業者也沒有達成共識,所以機具沒辦法吊起來。下一頁,這是第2天的報導「賠償喬定吊車吊離坑洞」,我們看一下當時的報導。市長,有看到嘛!都談攤了,隔天陷落的吊車也拖走了,我現在要跟市長說,當下也沒人知道在9月7日協調是沒有結果的,為什麼9月8日就協調成功。因為9月8日當天早上水利局打電話給我,說:「跟業者協商這件事情,是不是可以由陳議員你出面協商?」我問他為什麼?他說業者指定的。我現在要向你報告,業者我也不認識,為什麼會指定我?當時我心想可以儘早協助吊車拖離路面,讓搶修工程可以繼續往後進行,這才是重點,現在你知道當時是在我的服務處協調,而且最後協調成功。當時沒讓人知道,所有記者也不知道是在我那邊協調的,你知道我的處事風格,我們過去是同事,我不是愛出風頭的人,我一心只想說對於市政府、業者及用路人有利,未來工程可以如期完成,這是創造三贏!當時我心中只有這麼想,本席今天為何舊事重提?你一定想說這已經是過去式了。市長,本席請教你,去年9月8日完成協調,我們請業者及市府鑑價,也請業者的保險公司理賠,剩下的餘額是市府要專簽,採用災害準備金處理,這都OK了,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已經落幕了?

黃市長偉哲:

我作為一個當時的局外人來看,也覺得應該是落幕了。不過向陳議員報告,事情雖然不在我任內發生,但市政是延續的,我既然擔任市長就有責任把這件事處理好。現在問題是當時認定可以由災害準備金,以及提出國賠部分的,是否可以容我再花一些時間儘快將責任釐清,如果可以,我們絕對不會迴避;若不可以的話,因為任何一筆公款支出都必須合乎法治,如果不合法,即便我們把錢準備好,公務員也不敢承擔這個責任。

陳議員秋萍:

好。當時那台拖吊車,水利局也是委託大象業者去幫忙處理,也有報價給我們。當

時水利局說迫於時效,如果要再請其他業者,沒人敢進去、也沒人敢做,當初報價是 45 萬元,新聞媒體也說得很清楚。下一頁,我是協調者,我要讓市府及業者都能接受,也會以圓滿為原則。協調當時水利局有當場請示水利局長及市長,他們都說 OK、沒有問題!會用專簽處理,因此簽下了這張協議書。你可能沒有看得很清楚,請議事組同仁將當時協商的會議結論拿給市長過目。本席要在此重申,當時會議結論完全都是水利局從市政府帶去我的服務處,本席隻字未改。

黄市長偉哲:

是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的態度是不是盡我全力來完成這件事?上面隻字未改,只有將業者的公司行號名稱填入而已,我當時的態度是儘量配合你們市政府。

黃市長偉哲:

這結論是由市府同仁繕打的。

陳議員秋萍:

對,這是市府同仁打的,但在哪裡打才是重點?他要協調之前是在市政府裡面已經 打好了協議書才帶過來的。

黄市長偉哲:

我剛提到我們的立場跟原則,還是要負起責任,既然我們法制單位認為這筆錢由市 府公款支出有困難的話,我們再來想其他方法把事情處理到圓滿。是不是可以容許給我 一點時間,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處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很認同市長的態度,請坐。因為從事發答應到現在也1年多了,過程非常冗長,我覺得吊車業者他們也都非常配合,因為我們水利局跟他們說這要送鑑定,要釐清權責關係,送了2次鑑定、期間也開過不少次會議,之後市府主張國賠,因為當時法制處認為還有一些事宜非常不當,當時業者也都非常配合。本席今天為何要再次提起?因為這件事情讓我很痛苦!我沒有完全站在業者的立場,只想說如果市府跟業者都能圓滿處理,受益的是地方用路人的權益,待會我會播放一些過程出來,1年多來這些會議、鑑定也請市長過目,裡面已釐清權責問題了,請稍微看一下。我是到上個月10月24日,看到水利局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,真的讓本席非常生氣!這到底是怎麼回事?人家業者花了1年多的時間,你們說要專簽也沒有;說要釐清法源、釐清權限責任,其中市府主張要國賠業者也都非常配合,結果你們這樣繞了一大圈也1年多了,最後在10月24日函文給他們拒絕賠償理由,我整理了一張表,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發包、承攬、監造的單位,再下來是協力廠商,我這張表是要讓市長明確看清楚,專簽的部分你們就可以處理了,你們覺得裡面有何不宜的,要去找法源啊!你們有法制單位,為什麼不去找?一拖再拖,要主張國賠,沒有問題,你們水利會裡面的國賠委員會到底是在做什麼?市長,拒絕賠償理由書公文裡面沒有你的名字,我姑且當作你不知道。

黄市長偉哲:

我是真的不知道。陳議員,利南街也不是你的選區,當初你也不認識業者,他們會 找到你,可能真的是認為你可以公正處理這件事情,無端把你「公親變事主」我們也很 過意不去,你可以容忍我們花一點時間儘速將責任釐清,公部門該循什麼樣合法管道負 責任的,我們就要負起責任。而如果窮盡所有方法公部門沒有合法管道,我們就來循其 他方式對廠商做交代,這樣好不好?

陳議員秋萍:

市長,為釐清權責,我們也有送土木技師公會等公正單位,都已經釐清出來了。現在不管怎樣業者都配合,你我也覺得 OK ,這 1 年多來我跟你們協調好之後我也認為應該是落幕了,我從來不曾再提起過這件事情。局長,你接任之後有沒有接到我有任何異議、任何問題向你就教,都沒有嘛!為什麼走了 1 年多的東西你沒有專簽,而是主張國賠,10 月 24 日洋洋灑灑來了 10 張拒絕賠償理由書,你的內容訴求是什麼,就是不要賠償嘛!不然就請對方來提告!這到底是什麼態度?你心裡面想些什麼?請你說清楚!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向議員報告,發生這事情對地方、對議員以及對市府都不是很好,水利局儘力希望 能夠圓滿,所以用各種方式……

陳議員秋萍:

你希望圓滿,到底圓滿了什麼?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所以各種方式我們都想辦法,也送國賠,但市府的國賠委員認為這件事情不適合國 家賠償,應該要用民事求償。

陳議員秋萍:

你們釐清權責,可以代位求償,當時承包廠商、監造廠商都 OK,為什麼現在把當時的業者卡在那裏?剛好他們的體制 OK 沒有倒閉,否則有些業者被你這樣弄了1年多,早就倒閉了。你說你有誠意,到底什麼誠意?10 張裡面都寫些什麼?是不是有寫到不賠償這件事?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不是不賠償……

陳議員秋萍:

鑑定報告裡面你們也有責任,你說不賠償,如果業者認為不當、認為不合理,可以提出告訴。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、這種手段?當初你都說要用專簽了,只要要釐清權責,你可以去求償啊!承攬包商還有監造,他們當時有簽約,工程採購契約裡面第18條也有規定;還有監造勞務採購契約裡面法條第14條也有規定,這些都有啊!這是保障市政府的權利跟責任,為什麼不去追這些,唯獨要為難起重業者?當時你們在媒體報導上都說協調好了,本席感覺你們好有能耐,結果呢?事過境遷,騙完人家之後不認帳!我看1次痛1次、看2次痛2次!因為是你們拜託我出來協調,還是業者指定,我也認為我這麼受信任,願意全力協助,結果目前你給我處理到這樣!你要做人我也要做人,為何這麼重重一擊?本席不是內傷而已,是看了會吐血!你們裡面寫的好像跟你們完全沒有任何關係,只是採購上的一些糾紛。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向議員報告,水利局試過各種管道之後,誠如剛剛市長所講,錢的部分……

陳議員秋萍:

你們不要說市長講,你也要看你們現在的主張是什麼?你已經主張不支付了,要人家提告。為何不代位求償,把當時協調的賠償金額付給業者。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向議員報告,這有經過鑑定,各方都有責任。

陳議員秋萍:

好,你在裡面都寫你們沒有責任、沒有因果關係。但鑑定出來你們是有權責的!

水利局 本局長 腎義:

我們到最後一定會根據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來處理,所以目前.....

陳議員秋萍:

到最後是什麼時候?等到2年的追溯期過?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不是,現在問題是業者所提出來的金額跟實際上還有一些爭議跟落差,但承包商、 設計公司還有市府這邊一定會根據比例處理,所以是一定會賠償,只是金額.....

陳議員秋萍:

鑑價部分,你要人家去鑑定人家也去鑑定了,結果算出來的你們要扣押包商、扣押 監造,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?不足的部分要怎麼處理?根本就沒有要負責!報告裡面寫 的你們沒有因果關係,只是採購契約的爭議。我相信市長擔任過民意代表,過去很清楚 現在也很清楚,你們要把態度拿出來,不然這根本就是讓我難看!你要做人卻叫我不用 做人!我是受你們跟業者委託,也立刻幫你們完成這些事,讓你們可以順利處理落幕, 結果你們是怎麼對待我的?我是看到拒絕賠償理由書才出來講話。

水利局李局長腎義:

向議員報告,市府還是會依據鑑定結果負責,但問題是每一筆錢的賠償還是要有依據。

陳議員秋萍:

請市長起來說明吧!專簽也好、任何賠償方式也好,你說你都會竭盡所能。現在鑑 定也出來了,本來就是可以代位求償的東西,我說過這間業者的體制如果沒那麼好,可 能早就倒閉了,你這樣把賠償時間拉這麼長,是不是要倒閉?

黃市長偉哲:

事實上我也很難過,當初如果沒有把握就不要講專簽,結果講了專簽又用國賠,人家也尊重你的想法走國賠,提出國賠後又拒絕人家,坦白說這在民間來講是不好的。以前跟現在的公務人員差別就是首長換人,但底下的科長、承辦人員沒有換,為何前後差距這麼大,請容我花一些時間了解並調查處理,總要給廠商、陳議員一個交代。

陳議員秋萍:

市府是一個有公權力的單位,也是執法單位,更加是仲裁單位,你們言而無信,如何說服市民?你們答應完都可以不算數,要我們民代情何以堪?尤其剛剛市長說的我是公親變事主。

黃市長偉哲:

今天議會結束之後,我們會在最短時間找到一個可行的辦法向議員交代。這件事情 我也是從一個局外人現在變成承擔者,我必須了解這中間的差別,當初為什麼有個專簽 的決定?後來又為什麼改成國賠決定?改成國賠之後為什麼又說我們沒有責任?這讓我 去了解一下。

陳議員秋萍:

市長,你也知道市府單位是執法單位、仲裁單位,不管是不是走國賠,我們都是根據誠信原則在做事情,不管哪個層級、不管哪個點,大法官解釋也好、高等法院也好,都是以誠信為原則,例如民法第 142 條第 2 項也有規定(按:應為 148 條第 2 項),這也是帝王條款,依照誠信原則在處理事情;還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也是一樣。話說回來,「禁反言」也是現在大法官解釋裡面常常引用的,法源是什麼?也是誠信問題啊!法制處尤處長,你可不可以解釋「禁反言」給大家聽一下,因為在臺灣這一條沒有入法,而在一些先進國家已經有了,在臺灣的大法官解釋裡都會引用到,表示這是至上的帝王法,是不是這樣?

法制處尤代理處長天厚:

謝謝議員。「禁反言」的概念就是以前我們所說的君無戲言,行政機關如果已經做出有關的決定之後,將來不能再反悔說他沒有做過此承諾,當然這是基於信賴保護的概念所衍伸出的原則。

陳議員秋萍:

市長、局長,這樣有聽到了嗎?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現在的癥結是金額方面需要釐清,所以鑑定出來該怎麼處理,市府這邊一定會想辦 法負責,目前包商還有顧問公司的錢我們都先扣起來。

陳議員秋萍:

重新去鑑價,你們認為公正的鑑定公司一間、兩間不夠,我相信這業者都願意去配合,當然你可以專精這部分,卻不可以一而再、再而三拖延,本席為什麼要說出來?因為人家會說我和你共謀,質疑我們都是詐騙集團!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目前責任歸屬都很清楚了,現在就是金額的問題,但承包商、顧問公司一些相關的 錢我們都先扣起來。

陳議員秋萍:

局長,我希望你現在所說的都要去做,把市民的事當作自己的事,你不要把那一份 拒絕賠償理由書拿來搪塞業者。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不是拒絕賠償,而是不符合國家賠償,要循民法途徑。

陳議員秋萍:

當時你要是認為不適合,就不要叫業者配合你啊!國賠進行快1年了,你才突然跟 人家說這不符合、不行!你們這是在做什麼!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當然以前我們沒碰到,但現在該來的,我身為局長是要把這個事情弄好,要概括承受弄到圓滿。

陳議員秋萍:

市長,都有聽見嘛!要概括承受做到圓滿,當初講的就要去做,至於你們權責關係如何釐清,只要針對代位求償的部分就好。

黃市長偉哲:

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去釐清。

陳議員秋萍:

不要用這種詐騙的手段,要儘快完成賠償的責任,做個有誠信的單位。

黄市長偉哲:

好。

陳議員秋萍:

還有,不要浪費司法,你們自己可以處理的事情還叫人家循司法途徑,後面要怎麼 走這你們自己去解決。市長,我不知道你能不能體會我的痛苦?受你們與業者拜託,我 出來協調,這腳本都是照當時市政府水利局的腳本進行,我也沒有加油添醋、也沒為任 何一方,因為你們都是信任我。

黃市長偉哲:

從剛的協商就可以看出沒有改任何一個字。

陳議員秋萍:

這樣你懂我的心。我希望儘速完成賠償的動作,讓大家繼續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這社會付出與貢獻。下一頁,T-Bike,局長,我覺得你非常有心,因為你就職之後也到本席服務處聽取本席的建議以及一些願景,我覺得你很有心要替臺南市做事情。當時我們有談到 T-Bike 預計在臺南市要做 200 站,但現在只有 61 站,為什麼我要再次提起?因為我在今年預算裡面沒有看到明年你們有編列任何預算,代表到此停止是嗎?是停頓還是停止?61 站當中永康只有 1 站,這 1 站是怎麼來的?是崑大自籌經費設置的,但使用者都是學生,因為在校內,所以這等於是沒有的。我一直關心的是你允諾我今年永康要設站,會不會落實?還有你本來說總圖(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)也要設站,市長還有騎腳踏車去巡禮喔,這會不會做?我沒有看到預算,你們認定在永康探索公園,這場所也不錯,到底會不會做?請說明一下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謝謝議員關心。市長已經裁示 T-Bike 今年會新增 15 站,永康地區有 2 站,分別在平實公園跟永康火車站。對於 T-Bike 設站的評估,一直以來我們的政策是:第一,用地要取得沒有問題;第二,需求的恰當性,這部分是一直以來設置的原則。至於議座所提到永康地區這 3 個點,我們都覺得是有潛力的點,後續我們會再持續評估。議座提到在明年預算裡面沒有看到,我們只有編營運費用,因為 61 站再加上今年的 15 站要持續營運下去,而有關新設站局裡的想法是,過去 T-Bike 的設置成本非常高,市民以及各都民眾都認為這是便宜的工具,所以其實 T-Bike 的營運對各都都一樣是個很沉重的負擔,因此目前正在籌劃是不是可以用其他方式比如共享機車營運來取代。

陳議員秋萍:

好,這也是上次還沒有投車我就跟你談過了,T-Bike 你覺得使用的人不多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不是,是大家都認為這要很便宜的使用。

陳議員秋萍:

收費你們可以去調整,如果設點不夠周密,使用率就不高了。今年只有永康火車站 要設,那我要騎去哪裡還?永康如果扣掉自籌自營的崑大,只剩下火車站要設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還有平實公園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知道,還沒有施工。你們有要施工嗎?你剛剛有說要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會設2站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要騎去哪裡還?我勢必要騎去有站的市區,是不是這樣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是。

陳議員秋萍:

永康的人口密度、人口總數是臺南市最高的,你剛就任而已,我從 104 年度觀光自 行車講到現在,因為我認為這除了是觀光自行車以外,還是可以便捷市民的,市民是可 以利用的,在綠能城市這是非常需要的。六都當中也有辦得不錯的,為什麼你要停頓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沒有停頓,我們在謹慎評估下一步怎麼走。

陳議員秋萍:

你們的思維要放在如何經營、如何結合周邊,我們的 T-Bike 如果加站會更讚,因為密度比較高,使用率也會提高。之後再結合大眾運輸公車站,這樣他們意願是不是會更高?再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,這都是要整體規劃,而不是說這一塊做得不好或業者經營不善,就縮減,愈縮減本席就會認為這可能又要夭折了,我希望在你的手裡面能好好發揮,不可以說共享機車已經開始在設置在投車了,你們就轉移重心,這一塊就變得不重視。我告訴你,要騎腳踏車的人就是要騎腳踏車,你讓他們選擇性愈多,這部分可能就經營的愈好。下一頁,當初你來本席的服務處,我有跟你說共享電機車這問題,當時還沒有投車,我也不知道誰會要來投車,講完約兩星期後,業者投車了,那時候我也請教你好多問題,我們現在一一來探討。現在這一些機車 iRent 在臺南市投了 200 台,現在六都都開始做了,有些像臺北市他們也做得不錯。我看到他們機車都放在熱點,也就是原臺南市,這你有什麼想法嗎?很多議員包括過去臺南縣的議員,都希望城鄉距離可以拉近,大家可以圈在一起,不要分舊有的、新有的。市長,你如何跟業者限定擴大服務範圍?要怎麼投車、配對?之前教育局在保全方面也遇到困境,在市區很多人有意願,在郊區乏人問津,但我建議他們配對,熱鬧的區域要和偏遠地區鄉一起,他們做了,執行起來也沒什麼問題,你是不是可以用這方式去跟業者談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報告議座,我們積極接洽除了 iRent 以外,還有 Wemo、Go share 其實也都有在接洽。誠如議座所說,市中心有他們自己的商業模式,其實不用我們協助,他們就會自己來投車,所以我們會把資源放在您剛提到比較市郊的地方,透過我們協助幫他找適當的停車空間,因為他們也是需要租借的地點,所以透過我們協助在主要車站或風景區來劃設,像北部城市也有書設專屬於他的停車空間,這是我們在市郊做的。

陳議員秋萍:

因為他們在熱點。現在他們騎來永康發現無法還車,勢必要騎回去市區才能完成還 車程序,這樣是不是很擾民?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有劃個區域沒錯。

陳議員秋萍:

你一再讓市民便捷,然後再製造他們的困擾,這勢必要解決的。在配對方面、在城鄉距離方面都應該要注意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我們會朝這方向來處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而有關停車秩序,我當時有提到他們有沒有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、57 條?因為當時沒有法源是不是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所以現在各都就是在自治條例裡面去訂定後續相關管理措施,因為一定會排擠到現有的機車停車位,所以他可以在投放的市場規模跟適當的投放區域裡面做相關管制,因為我們現在只有200輛,所以還在觀察各都的處理方式,之後會參考處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剛說的,他們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、57 條?是否有營利事業的疑慮?本席要請教你,他們使用的停車格、機車格到底怎麼使用?是用我們市府的嗎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。

陳議員秋萍:

你們是怎樣的處理方式?這很重要,因為當時我也一直提起,你讓他們買月票,隨時要停在哪個停車格都 OK,但你有沒有想過,餐車業者如果提出要像 iRent 可以這樣,那餐車業者是不是也可以跟你們買月票,也停在停車格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所以目前各都就是透過特許方式處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局長,沒有關係,人家會想為什麼他們可以,我們就不行?所以我希望你們訂定一 些管理辦法、自治條例,我們也要約束,想得到的就要做好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要做好管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像業者在投車之前備車,我也希望你們要約束,他們要自備一個適當比例的停車場 作為他們還沒有投車的暫存空間。一定要有一個比例的停車場,像我們巴士一樣,也有 自己的停車場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有路外停車場。

陳議員秋萍:

這樣才不會壓縮市民停車的權益,現在停車格就已經不夠了還讓業者進來,會更加不夠,是不是這樣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我們會遵照議座的方向,因為各都也是這樣管理,比如增加指定的路外停車位 置,這是後續對於他們排擠路邊停車格的管理手段,我們會朝這方向來處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局長你有想過使用共享機車這些人,有沒有可能發生交通事故?會嘛!你有沒有了 解業者是怎麼投保保險的?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第一,強制險是一定要的,還有第三人責任險,當然要去租車的人必須要先加入他們會員,同意相關規範。

陳議員秋萍:

我知道他們一定有保險,但保險夠不夠?若真的發生重大事故,如何保障這些使用者?這也都是你們要去約束的內容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我們會再放入後續相關管理的條例裡面。

陳議員秋萍:

這樣才符合社會公義及維護使用者的權利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我們會朝這方向處理。

陳議員秋萍:

市長,在這部分你可不可以聽取本席建議,制訂自治條例及管理辦法?

黄市長偉哲:

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,如果自治條例一時之間還沒辦法的話,我們會先用行政命令 來規範,總之政策先施行會比較好。

陳議員秋萍:

這一定都要管理。再者,永康飛雁新村有分為南、北側,現在這地方是屬於國防部的嗎?文化局葉局長,我想了解你們也有所規劃了嗎?在飛雁新村的南邊,那邊有一些舊的眷舍,還是文資有沒有要保留的,請你說明一下。

文化局葉局長澤山:

向議員報告,目前所保存的文資是歷史建築,目前已經修復設計完畢,並提報文資 局,希望能儘快爭取到修復經費,針對兩棟歷史建築加以修復。

陳議員秋萍:

國防部有意願先借我們開發蓋公園嗎?

文化局葉局長澤山:

目前我們的做法是我們代管,這兩棟建築,我們申請中央經費積極修復,而有關裡面非文化資產身分的老房子部分,我們也做了文化價值評估給國防部,哪些留、哪些不留,也都提供給國防部做參考。

陳議員秋萍:

好,在北側地方我有去照相,皆雜草叢生,裡面有兩棟也是舊眷舍,這部分呢?

文化局葉局長澤山:

我剛剛講的也涵蓋在裡面。

陳議員秋萍: